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苏环党组字〔2023〕108号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李志刚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志刚同志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处（生态文明建设处）处长，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算起。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8月2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公务员局）、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；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